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增城开发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部门评价报告

（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和项目辅助管理费项目）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合理利用财政投资，发挥项目最大效益，区政务和数据局拟委托1家具有相关咨询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协助开展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辅助管理和评审服务工作，从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各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以及协助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增府办函〔2022〕42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初审工作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施，所需费用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家评审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实施，专家组从市级信息化专家库抽选，相关费用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和辅助管理，推

进增城区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促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规范、协调、有序和健康发展。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2024 年度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和项目辅助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48.375 万元，支出金额为 48.375 万元，执行支付率为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实施期间，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能够按有关要求做好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辅助初审;

（2）从项目申报材料和内容的完整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编制的规范性、技术可行性以及预算合理性等方面，对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指导项目单位修改和完善项目申报方案及材料;

（3）组织专家评审;

（4）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包括邀请评审专家、通知项目单位、准备会议资料、整理评审资料等工作;

（5）协助做好信息化项目验收、效能评估等关键节点的审核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期间，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能够按有关要求协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完成《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年度计划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度计划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的补充通知》《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类方案编写规范（2023年版）》《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类方案编写规范（2023年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2023版）》《项目常见费用参考标准》、《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验收备案细则（暂未印发）》等文件编制工作。协助组织开展2场业务培训会，指导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立项、预算入库填报等工作。协助开展14场专家评审会，对信息化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协助50多家单位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准备立项材料，按要求做好项目立项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文档管理以及协助完成60个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后备案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增城区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对增城区政务服务云窗口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有效性，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后续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借鉴和参考，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绩效评价设计

对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或政府工作报告任务、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或社会公众关注度高、代表性强资金量较大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证据收集方法

增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需要的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服务考核表和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编》有关文件，将本项目指标体系分为三个层级。一级指标分为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事项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最后根据二级指标各自的业务内容，结合项目建设要求设置了 8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区财政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定期进行评价。

2.评分标准方法

以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地方规定、行业标准及政策文件为首要评价标准，通过定量为主的评分方式进行评价，对于无法定量评价的指标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设定的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较多，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原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

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总分97.52分，其中过程20分，产出指标37.82分，效益指标39.70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和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提升政务效能方面的共享度、加快推动信息化、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信息系统各种能力的保障和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系统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促进信息化建设规范、协调、有序和健康发展。

实现预期总体目标：2024年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过程指标

增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和项目辅助管理费年度财政预算为48.375万元，2024年度预算执行数为48.37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该项目资金管理自评分为12分。同时对该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事项管理自评分为8分。

3.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总评分为 37.82 分。“专家评审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为⩾100 个（每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9 个，完成比例 99%，评分 17.82 分；“绩效评估数量”，年度指标值为⩾8 个(每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0 个，完成比例 0%，评分 0 分；“辅助管理服务时长”，年度指标值为⩾1500 小时（每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500 小时，完成比例 100%，评分 20 分。

（2）效益指标总评分为 39.70 分。“节约财政支出率”年度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43%，完成比例 94.3%，评分 4.7 分；“专家评审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值为满意，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满意，完成比例 100%，评分 20 分；“辅助管理服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满意，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满意，完成比例 100%，评分 15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该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协助区政务和数据局组织开展 14 场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协助 50 多家单位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准备立项材料，按要求做好项目立项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文档管理以及协助完成 60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后备案等工作，专家评审通过率达 100%。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无。

六、相关建议

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工作是推进政府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工作，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管理机制，不断提高

项目审批效率，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下，把资金用到“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